



# 操刀一割 天啊！寶貝縮水

## 怒控醫師傷害 患者勝訴

文／中國醫藥大學醫事法律教授 建業法律事務所台中所所長 蔡振修

**割**包皮對醫師來說，是個輕而易舉的小手術，對患者來說，包皮可是個「多一分太長，少一分太短」的小東西。醫師如果在下刀時，分寸沒有拿捏妥當，小手術可能引發大麻煩，小東西也會帶來大問題。

台灣在多年前有過這麼一起案例，一名身強體壯的30多歲青年總是覺得龜頭癢癢的，趁四顧無人，他翻開包皮細看，發現龜頭有紅紅的小點，太太勸他就醫。

許姓醫師診察後，認為他的龜頭被病菌感染才會長紅疹，除了給他外用藥擦拭，還勸他把包皮割掉，以求根治。他回家後，再三考慮，徵求太太同意後，鼓起勇氣，請許醫師為他施行「包皮環切手術」。

手術後，他覺得醫師把他的包皮割掉太多，以致他在陰莖勃起時，覺得緊繃疼痛。於是，他自己用尺量了陰莖勃起時的尺寸，竟然比手術前縮短1.5公分。他只好到另一家醫院替陰莖作植皮手術，以為補救，但是植皮後的疤痕又厚又大，他越看越難過。

在傷心之餘，他替「寶貝」照了8張施行植皮手術後的照片，連同診斷書，向地方

法院提出自訴，控告醫師過失重傷害罪。在法院審理時，他太太出庭作證說丈夫自從切除包皮，行房十分痛苦，影響性生活。

在法院審理中，法官曾勸導和解，他請求賠償新台幣80萬元，醫師只肯賠償20萬元，差距很大，和解未能成立。經法院送請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，得到的結果是：「病人確實有包皮不足的現象」。

法官因而判定許醫師有過失，不過許醫師所為，僅是傷害病人陰莖的包皮，尚未達到毀敗生殖機能，亦非重大不治或難治的傷害，屬於輕傷害。

最後判決如下：許醫師因業務上的過失傷害患者，處有期徒刑3個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30元折算一日。雙方當事人都未上訴，判決因而確定。據我所知，這名男子在官司結束後，一直無法走出心理上的陰影，後來移民國外，遠離傷心地。

由此可見，醫師眼中的小手術，往往是病人心中的大問題，不管動再小的手術，開再簡單的刀，醫師都不能掉以輕心。唯有慎重再慎重，才能安全又安心。